

1. 申請就學貸款請於取得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
2. 未於註冊時間對保完成者，需於現場繳交押金\$5000，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對保程序。攜帶文件如下：(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 ◎ 學雜費註冊繳費單
  - ◎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第 2 聯對保單之學校存執聯
  - ◎ 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生活輔導組網站→表格下載）
  - ◎ 減免學雜費及弱勢助學等各類方案者，須先完成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手續後，依扣減後金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對保完成後未如期繳交上述資料，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申請資格及條件請參閱下方：(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不可申貸)

### 一、申請條件放寬申貸門檻(113 年 2 月 1 日起)

家庭年所得	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		
	1 人(學生本人)	共 2 人	共 3 人以上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 萬至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48 萬元以上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定義說明：「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有正式學籍的學生。

家庭年所得計算：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未婚	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已婚	本人及其配偶
離婚(或配偶死亡)	本人

備註：凡享有全部公費者不得申貸。但享有半公費或已申請教育補助者，得申借扣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差額為貸款金額(申請軍公教子女補助或教育部就學優待者，僅可辦理差額貸款)。

## 二、就學貸款辦理步驟，請參閱下方：

### ➤ 步驟一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申請作業

1.註冊新帳號（第1次申請者）→ 2.登入網站→ 3.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4.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 5. 貸款金額 之範圍： 繳費單上可貸 金額為主（如 右所列示）：	(1) 學雜費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4) 書籍費 3,000 元整（可選擇不貸） (5) 生活費（每學期）  低收以 4 萬元/中低收以 2 萬元為限 須附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或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	(6) 住宿費（每學期）  A. 校內住宿費：精勤館宿舍四人房：9,500 元整 新宿舍四人房：14,250 元整 新宿舍雙人房：20,250 元整  B. 華夏科大學舍-圓通雅筑：19,000 元整  C. 校外住宿費：每學期最高額度新台幣 2 萬元整
---	---	---

- ◎ 多貸書籍費者，須等學期中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款學校後，才會由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撥款。
- ◎ 多貸校內住宿費者，請拿住宿費繳費單後至生輔組（忠孝樓 1 樓）過單，確認住宿貸款金額。
- ◎ 多貸校外住宿者，需檢附租約影本，與上述退書籍費一同辦理。(未檢附將取消申貸)

### ➤ 步驟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簽約對保時間：應於規定註冊日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完成對保

◎地點：臺灣銀行全省各分行

第一次  
申請

由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網路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學雜費繳費單。
4. 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第二次  
申請  
※可線上對保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可線上對保或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網路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學雜費繳費單（自行至學雜費網站列印）。
4. 如戶籍地有變更者，須再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保證人資格（請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

1. 父母親為當然保證人
2. 父母離異者，監護人為當然保證人。
3. 父母一方歿者，生存者為當然保證人。
4. 已婚者，配偶為保證人。
5. 父母均歿者：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已成年者可另覓適當成年人為保證人。

### ➤ 步驟三

至學校繳回就學貸款存執聯、繳費單、切結書，並完成註冊程序

三、學校收到學生貸款資料，統一彙整後送至財稅中心查核該家庭年收入。建議同學可先自行試算家庭年收入是否超過資格，如在學期中收到本組的通知，請依通知單上之說明事項辦理，並依照期限將回條繳回本組；如資格不符，將通知補繳學雜費。

四、就學貸款並非政府給予學生之贈予款項，亦非福利補助，僅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會影響在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亦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叮嚀事項

- ★為簡化行政作業，學生申請政府各類助學金（含弱勢助學、各類減免及就學貸款等）時，除可利用現行方式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亦可自行至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列印現行內政部戶政司新增電子簽章簽署核發、加密等，自行列印附有騎縫章、押花、浮水印及驗證檢查號等功能，提供查核。
- ★同學在填列貸款資料時，常常輸入錯誤系科院所及學程；因此，本組特整理出相關資訊，供同學查詢，以避免錯誤率。

#### 系科辨別檔

學制	原科系	系統中應選擇科系	學程
五專部	國際貿易科	國際貿易(暨商務)科	五專
	企業管理科	企業管理科	
	財務金融科	財務金融科	
	會計資訊科	會計(資訊)科	
	應用英語科	應用英語科	
	資訊管理科	資訊管理科	

- 每學期辦理之銀行申請書，請妥善保留。
- 本校生活輔導組洽詢電話：(02)2257-6167 轉分機 1213。

# 致理科技大學日間部

## 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

學生\_\_\_\_\_，至臺灣銀行辦理\_\_\_\_學年度\_\_\_\_學期之就學貸款，貸款總金額\$\_\_\_\_\_，如經銀行查核未符申請要件或無法按時補交資料，或個人因素導致銀行未能核貸撥款者，願無異議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忠孝大樓一樓出納組補繳應繳學費。【未完成繳費手續者，視同未註冊者依校規處理。】

▲請同學詳閱下列就學貸款還款須知：

1. 畢業後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參加教育實習者自實習期滿1年起開始償還。
3. 因故退學者必須於退學滿1年起1次償還。
4. 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1次償還。
5. 因休學或轉學導致就學期間延長者，一定要向臺灣銀行報備。
6. 延遲還款者，銀行會將申請資料送至聯合徵信中心列為債信不良往來戶。
7. 若住址變更，請主動告知臺灣銀行，以免相關資訊無法傳遞。
8. 還款規定依台灣銀行最新公告為主。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電話(02)2968-0172。

立書人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家) (手機)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手機)

備註：

- 多貸書籍費 \$ \_\_\_\_\_
- 多貸校內住宿費 \$ \_\_\_\_\_
- 多貸校外住宿費 \$ \_\_\_\_\_ (校外住宿需檢附學生本人租賃契約影本)
- 多貸生活費 \$ \_\_\_\_\_ (低收或中低收)
- 差額補現 \$ \_\_\_\_\_

※多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者，須等學期中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款學校後，才會匯至學生個人帳戶。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及存處，僅限於學校與相關服務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個資告知聲明請參考：<http://www.chihlee.edu.tw/files/13-1000-55576.php>